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泾阳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